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壜簡聲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賴發雲

相對人 鴻城汽車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智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陸拾
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
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
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108年5月31日以107年度壜簡字第738號民事判決原告即
聲請人部分敗訴；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
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3,001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
不服前揭判決而就原判決不利其之部分上訴，又聲請人亦就
其敗訴部分其中37,598元提起附帶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5
月29日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90號判決「原判決關於駁回聲
請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
裁判均廢棄。」、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
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」等情，業經本
院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標的減縮後
為80,270元，第一審原告勝訴部分為34,127元，其餘46,143
元敗訴，被告上訴聲明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即34,127元部分上
訴，而原告僅就敗訴部分其中37,598元聲明附帶上訴，故第

一審判決其中之12,016元（計算式：46,143元－34,127元＝12,016元）已於第一審確定，是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芝寧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	說明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第一審鑑定費	50,000 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第一審訴訟費用	51,000 元	
第二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相對人墊付。
第二審附帶上訴費	1,500元	由聲請人墊付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	3,000元	

說明：

1. 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：聲請人起訴標的減縮後為80,270元，第一審聲請人勝訴部分為34,127元，其餘46,143元敗訴，相對人上訴聲明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即34,127元部分上訴，而聲請人僅就敗訴部分其中37,598元聲明附帶上訴，故第一審判決其中之12,016元（計算式：46,143元－34,127元）已

(續上頁)

於第一審確定，故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為7,634 元【計算式： $(12,016 \text{ 元} / 80,270 \text{ 元}) \times 51,000 \text{ 元} = 7,634 \text{ 元}$ 】。

2. 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即46,366元（計算式： $51,000 \text{ 元} - 7,634 \text{ 元} + 3,000 \text{ 元} = 46,366 \text{ 元}$ ）。

3. 從而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之訴訟費用額計為43,366元（計算式： $51,000 \text{ 元} - 7,634 \text{ 元} = 43,366 \text{ 元}$ ）